



學校檔號：HYCS/2526/07/SBUS

敬啟者：

招 標

承投提供「2026-2028 年度(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及(B)學校活動旅遊巴服務」投標書

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上述投標的服務(投標資料同步在本校網頁 <http://www.hycs.edu.hk> 刊登)。投標表格必須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26-2028 年度(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及(B)學校活動旅遊巴服務」投標書

並於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 一) 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九龍 巴富街六號 合一堂學校 校長收。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貴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及維護國家安全、防止賄賂條例、防止串通行為及利益衝突申報，否則概不受理。

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填妥隨本函附上的「不擬投標通知書」再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時，會以「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如有查詢，請聯絡 姜佩娟 行政主任 (電話：2711 1013、傳真：2714 2465)。

專此奉達，敬祝

台安！

此致

執事先生

合一堂學校校長



謹啟

(吳麗霞)

2025年11月3日

- 附件：1. 有關維護國家安全、防止賄賂條例及利益衝突申報
2. 承投服務投標表格
3. 投標表格及報價價格表
4. 回郵信封封面
5. 不擬投標通知書

承投服務投標表格

承投「2026-2028 年度(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及(B)學校活動旅遊巴服務」投標書

有關港區國家安全法、防止賄賂條例、防止串通行為及利益衝突申報

學校名稱及地址： 九龍 巴富街 六 號 合一堂學校

學校檔號： HYCS/2526/07/SBUS

截止日期/時間：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中午 12 時正

維護國家安全條款

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服務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防止串通行為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提交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其僱員及代理人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申報人簽署 ： _____

申報人姓名（正楷）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蓋印)

承投提供「2026-2028 年度(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及(B)學校活動旅遊巴服務」投標書

學校名稱及地址： 九龍 巴富街六號 合一堂學校

學校檔號： HYCS/2526/07/SBUS

截止日期/時間：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中午 12 時正

利益衝突申報及資料保密

本人已細閱學校就利益衝突方面所制定的政策，並明白其內容。是次參與投標的商戶與本人及直系親屬並沒有業務往來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並承諾不會在未經學校授權下披露有關報價的資料。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有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機構名稱）簽署

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日期： 20__ 年 __ 月 __ 日

(公司蓋印)

投標附表

檔案編號	: <u>HYCS/2526/07/SBUS</u>
供應物品 / 服務名稱	: 提供「 2026-2028 年度(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及(B)學校活動旅遊巴服務 」投標書
服務學校	: 合一堂學校
合約期	: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兩年合約)

投標要求

1. 提供投標書機構須清楚列明所有費用，連同以下文件副本各一式兩份，
 - 1.1 承辦商公司資料。
 - 1.2 根據服務要求的服務詳情。
 - 1.3 有效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牌照副本。
 - 1.4 為乘客購買之保險類別及數額。
 - ~~1.5 提交持牌人的身份證副本~~
 - 1.6 提供過去 3 年曾服務之機構/學校，並同意本校有需要時，向該等機構查詢貴機構的服務表現。
 - 1.7 服務年期及車隊數量。
 - 1.8 放置信封內封密，並於信封面註明「**提供 2026-2028 年度(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及(B)學校活動旅遊巴服務**」(附件一)，相關機構不應將身份披露在投標書信封面上。
2. 截標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正。相關機構應在截止日期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或由專人交回九龍巴富街六號合一堂學校校長收。逾期則恕不受理。
3. 投標書項目不設參考價目，本校不一定接納最低價格的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提供投標書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4. 投標結果將於截標日期後 90 日內書面通知提供投標書機構。
5. 提供投標書機構未能履行合約提供服務時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購買服務的差價。
6. 提供投標書機構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未能供應書面報價上所列服務，提供投標書機構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7. 提供投標書機構不可藉著提供活動之便，向學校及家長推銷其他服務。
8.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政府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合一堂學校

「2026-2028 年度(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及(B)學校活動旅遊巴服務」 投標須知

一、服務詳情															
1. 服務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一堂學校是一所政府資助全日制小學，學生人數約有600人。校址位於九龍公主道2號及巴富街6號。 ● 2025-2026 年度約 200 名學生乘搭校車，第二輪課外活動及課後功課輔導班學生約 90 人。 														
2. 服務合約年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為期兩年。學校會按年與校車公司進行服務檢討。														
3. 服務範圍	<p>(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 (以下為現時校車提供之路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圍、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 ● 觀塘、藍田、秀茂坪、順利、九龍灣、牛頭角、牛池灣、鑽石山、慈雲山、黃大仙、樂富、清水灣道、九龍塘、啓德發展區及九龍城 ● 美孚、長沙灣、荔枝角、深水埗、大角咀 ● 油尖旺、佐敦、太子、土瓜灣、紅磡、何文田 <p>(B)學校活動旅遊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戶外活動指定路線 														
4. 接載時間	<p>(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日常上學日每周由周一至周五。 2. 上課前 20 分鐘(上午 7:55)到校，放學前 5 分鐘抵校，放學後盡可能於 55 分鐘內送抵學生到達下車站。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205 1449 1507"> <thead> <tr> <th>上學及放學</th> <th>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平日上學</td> <td>8:15a.m.</td> </tr> <tr> <td>課前輔導班上學</td> <td>8:00a.m.</td> </tr> <tr> <td>半天放學</td> <td>1:00p.m.</td> </tr> <tr> <td>考試放學</td> <td>10:45p.m.</td> </tr> <tr> <td>全日制放學(第一輪)</td> <td>3:00p.m.</td> </tr> <tr> <td>課後功輔班及課後活動放學(第二輪)</td> <td>5:00p.m.</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全校性活動，如考試日、試後活動日、節日慶祝會、旅行、戶外學習、運動會或其他學校活動等日子，學校上學及放學時間如有改變，承辦商須配合學校需要，按時接領學生往返，不另收費。校方須於最少 3 日前通知校車公司。 2. 承辦商須提供半天制校車服務及全日制校車服務(第一輪)，校車公司亦須提供第二輪校車服務(由九月至六月，時間約為 5:00p.m.)，接載參與課後功輔班或課後活動之學生，校車公司可另行收費。 3. 路線及車程應以 55 分鐘內完成為基本原則。校車到達學校或上落指定地點時，在沒有學生遲到上車及其他特別情況下，將不會遲逾原定時間 10 分鐘。 4. 每年八月乃學校暑假，校車照例停辦。 <p>(B)學校活動旅遊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戶外活動指定時間接送 	上學及放學	時間	平日上學	8:15a.m.	課前輔導班上學	8:00a.m.	半天放學	1:00p.m.	考試放學	10:45p.m.	全日制放學(第一輪)	3:00p.m.	課後功輔班及課後活動放學(第二輪)	5:00p.m.
上學及放學	時間														
平日上學	8:15a.m.														
課前輔導班上學	8:00a.m.														
半天放學	1:00p.m.														
考試放學	10:45p.m.														
全日制放學(第一輪)	3:00p.m.														
課後功輔班及課後活動放學(第二輪)	5:00p.m.														

一、服務詳情

5. 服務要求

整體服務要求

1. 須信譽良好，承辦商供應服務的車輛之規格及提供服務之準則必須符合香港運輸處、教育局、警務處及有關政府部門公佈之最新規定及指引。(請提供相關文件)
2. 承辦商／承辦人明白，學校為配合政府宣布調整《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作出相應安排，並以教育局的最新規定指引措施執行。
3. 根據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承辦商／承辦人必須承諾委派到校之僱員已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並獲得及持有效之查核證明，承辦商／承辦人已查核及確認有關僱員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如承辦商／承辦人虛報或隱瞞有關資料，一經查證學校有權立即終止該合約，而承辦商／承辦人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4. 承辦商／承辦人明白，如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之服務，承辦商／承辦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5. 承辦商有責任為本校所有學童安排服務，不得以路線偏遠為由拒載。
6. 除非遇到突發事件，否則學生不可於中途轉由其他車輛接載。
7. 車輛須準時到站及所定的車站均在合法之上落地點。
8. 承辦商職員到校服務時需穿著制服或配戴職員證。
9. 承辦商亦須監察員工之服務態度、儀表及行為，並為員工制定工作守則。
10. 校園範圍嚴禁吸煙。
11. 承辦商必須領取獨立之商業牌照，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本校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商務轉讓或債務。
12. 本校沒有升降機設備，如有需要搬運物資需自行處理。
13. 承辦商不可在校內存放物品，如物品有任何遺失或損毀，校方概不負責，但若因承辦商員工過失，而做成校方資產的任何遺失或損毀，須照價賠償或重購。
14. 因安全理由，本校不會借出任何工具予承辦商使用。
15.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16. 承辦商因上所列服務供應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人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到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17. 承辦商若未能給予校方滿意的服務水平或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還需要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18. 合約有限期內，如要終止合約，雙方須提前 3 個月通知。
19. 合約期滿前最少三個月，校方將依照教育局指示再行投標，屆時承辦人可參與投標。但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投標機構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在考慮之列。

(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要求

1. 凡屬本校的學生需乘坐校車並已繳交車費者，承辦商須有責任提供接載服務。
2. 每輛校車在接送學生時，必須在車頭展示本校名稱及所屬車號，於車尾展示「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標誌。承辦商使用車輛作其他用途時，需除去本校的標誌。

一、服務詳情

3. 所有車輛均使用有定期清洗的空調系統；而所有車輛均保持清潔且性能良好，車廂內外亦完整無損，適宜作為安全接載學童之用。
4. 承辦商須為參加課後活動、課後功課輔導班的學生提供第二輪校車服務。
5. 承辦商必須依照指定時間準時接載本校學生到校及離校。學校若因考試或舉行活動而更改上課或放學時間，承辦商須調動時間準時接載本校之學生。
6. 承辦商須安排專職人員於每天放學時間在學校指揮車務。
7. 承辦商於每輛車上必須最少有保母一名，承辦商應為每一位保母提供一份經常更新的乘車學生的名單，以確保沒有學生遺漏或錯搭車輛。
8. 每輛校車必須有最少一名保母，負責維持學生秩序及照顧學生上落車。
9. 承辦商的保母必須佩戴職員證/制服以資識別，如有更換，亦應即時通知本校有關該員的資料。
10. 承辦商的保母應確保車上全部學生獲得適當的座位，緊扣安全帶，以及車門關閉妥當。在學生乘車期間維持學生的秩序，給予妥善的照顧，不得獨留學生於車上。如遇上意外時，應幫助學生保持冷靜，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11. 承辦商的保母必須點齊學生人數，於上學時將學生安全地帶入校內，以及在放學時在校內指定地方接學生上車，由家長接回，以策安全。
12. 若於落車地點未有家長接回的學生，需繼續留於車上，保母需聯絡家長直至接回學生，或送回學校。
13. 所有校車需完全停下時，才可讓學生上車或下車，並需在保母看管下上、落學生。
14. 每年校方與校車承辦商舉行校車監察會議，校車承辦商須派代表出席會議。
15. 承辦商必須妥善安排及協調司機和保母的工作。承辦商亦須監察員工之服務態度、儀表及行為，並為員工制定工作守則。
16. 承辦商須為乘搭校車學童提供實體接送卡，以識辨接送者之身份。
17. 本校於合約有效期內負責函知本校學生家長有關接送學童校車服務由承辦商全權承辦，惟委託承辦人接送與否，家長有絕對自由。
18. 所有各項表格及委託書由承辦商準備，承辦商必須履行全部條文之規定，保證運作完善。
19. 承辦商在新學年開始前兩星期應書面呈交乘搭校車學生名單、各路線行走路線、上落地點及時間給校方。並最遲在開學前五天，將相關資訊通知乘搭校車學生之家長。
20. 承辦商須將每輛校車的車牌、工作人員(包括司機、保母、指揮車務人員)的資料及流動電話號碼，在新學年開學前五個工作天內一併交校方以作存檔。日後如有更改，須盡快通知校方。
21.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或因惡劣天氣而致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本校需疏散學生時，承辦商接獲通知需在最短時間內安全接送學生。
22. 承辦商須遵照既定路線表行車，未經校方同意，不可將任何校車學生調換或合併。
23. 承辦商接送學生必須安排一程直抵學校或抵家附近的指定位置落車，不能安排接駁車輛接送本校學生。
24. 合約有限期內，如要終止合約，雙方須提前 3 個月通知。雙方合約一旦終止，承辦商必須退還款項予乘車服務的學生。

6. 車輛要求

1. 必須取得運輸署的「客運營業證」，並且是已獲准提供「學生服務」客運營

一、服務詳情	
	<p>業證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必須符合所有營運校車的要求及條款(必須依照教育局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並應該嚴格遵守「學童搭校車的安全指引」及「經營校車司機守則」，執行校車接載服務)。 3. 承辦商需提供足夠之車輛給申請接送的學生。 4. 不可同時接載其他學校的學生或任何其他人士。 5. 所有車輛均使用有定期清洗的空調系統；而所有車輛均保持清潔且性能良好，車廂內外亦完整無損，適宜作為安全接載學童之用。 6. 車上所設座位數目，必須足夠乘搭者乘坐；每名乘客應獲分配一個座位(包括裸母)，必須每人一座，不得三人兩座 或超逾座位接載。 7. 承辦商須提供車隊數目、車齡及車輛照片。
7. 收費	<p>整體收費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商將遵守已訂下之報價表收費，未經校方同意不得擅自修訂。 <p>(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車車費以月費形式按月由承辦商自行收取，校方不會代收。 2. 承辦商必須清楚列明以下報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2026-2027 及 2027-2028 年度每月雙程及單程月費 2.2 2026-2027 及 2027-2028 年度第二輪校車服務(時間約為 5:00p.m.)收費，以接載參與課後功輔班 或課後活動之學生。 2.3 七月份(不足半個月)的車費。 2.4 一切車費以月費形式按月由承辦商自行收取，校方不會代收。 2.5 兩學年車費如有調整，所有加幅不能高於 4.5%(車費亦可因應通縮而向下調整) 3. 若因特殊情況，本校如需要在正常上課時間連續停課 10 天或以上，承辦商應按比例減收車費或按比例退款。 4. 如因特殊情況，學生需停課一段較長時間，承辦商須按上課日數，按比例退還車費予家長。 5. 承辦商列明收取校車費用的方法。 <p>(B)學校活動旅遊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商所列出的報價，為合約期內的收費。
8. 損壞及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商須為到校提供服務的所有員工購買有效的勞工保險、第三者意外保險及一切政府規定購買之保險，以保障校方員生之安全。 2. 承辦商需完全負責學生沿途上的交通安全，倘有任何事故而需賠償者，全部由承辦商負責，概與本校無涉。 3. 承辦商必須購備足夠勞工及第三者保險。所屬車輛在校內、外造成任何財物或人命事故而需賠償者，全部由承辦商負責，概與本校無涉。
9. 緊急及特殊情況處理	<p>整體服務緊急及特殊情況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在服務途中遇上交通事故，須立即與校方聯絡，並須盡快安排其他車輛接載學生，以及配合校方妥善處理有關事宜。 <p>(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商需完全負責學生沿途上的交通安全，在途中如遇不尋常事件或發生事故，應立即通知本校及家長，並按照校方及各政府部門的指引作出適當的處理如有需要，應儘快安排另派車輛接送。事故書面報告須 2 天內提交。

一、服務詳情	
	2. 上課期間內如遇有颱風或其他突發情況致令停課時，承辦商須盡快與校方協調，並須在可能範圍內立即派車接載學生放學。
10.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服務質素，本校有需要時，會向曾提供及現行提供服務的機構查詢承辦商的服務表現。 2. 每月如同一路線的校車遲到五次，本校會紀錄在案。

二、各站及路線收費報價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路線及報價表

投標附表 1

校車服務路線及報價表
(2026-2027 及 2027-2028 年度)

路線	現有站頭 (會因應申請而作出調動及增刪)	2026-2027 年度			2027-2028 年度		
		A 雙程 月費	B 單程 月費	C 第二輪 放學附加 收費 (已報名 A 雙程)	D 雙程 月費	E 單程 月費	F 第二輪 放學附加 收費 (已報名 D 雙程)
路線 1							
大圍、沙田、馬鞍山	綠怡雅苑, 恒峰花園, 雲疊花園, 翠景花園, 利安邨, 錦英苑, 耀安邨, 富寶花園						
將軍澳	翠嶺峰, 坑口名城街, 新都城, 疊翠軒						
荃灣	麗城花園, 梨木道						
路線 2							
觀塘、藍田、秀茂坪、順利	麗港城, KoKoHill, 安泰邨, 藍田邨, 廣田邨, 寶達邨, 秀茂坪宿舍, 曉麗苑, 順利邨						
九龍灣、牛頭角、牛池灣、鑽石山	麗晶花園, 德福花園, 彩虹邨, 宏景花園, 嘉峰台, 瓊山苑						
慈雲山, 黃大仙及樂富	慈樂村, 富美街, 天宏苑, 竹園邨, 現崇山						
清水灣道	彩雲邨, 彩德邨						
九龍塘	喇沙利道						
啓德發展區及九龍城	沐安街, 沐泰街, 沐翠街						
路線 3							
美孚	百老匯街, 大同地產						
長沙灣、荔枝角及深水埗	昇悅居, 泓景台, 凱德苑, 蘇屋, 石硤尾, 大埔道, 界限街, 大南街						
大角咀	海達邨, 南昌站, 愷樂苑, 中銀中心						

路線	現有站頭 (會因應申請而作出調動及增刪)	2026-2027 年度			2027-2028 年度		
		A 雙程 月費	B 單程 月費	C 第二輪 放學附加 收費 (已報名 A 雙程)	D 雙程 月費	E 單程 月費	F 第二輪 放學附加 收費 (已報名 D 雙程)
*路線 4							
旺角、太子 佐敦、油麻 地	太平道, 窩打老道山, 界限街						
土瓜灣	翔龍灣, 落山道, 傲雲峰, 盛德街, 天光道, 樂民新村, 帝庭豪園, 馬頭圍道, 馬頭角道, 北帝街, 九龍城道, 下鄉道, 新柳街						
紅磡	海逸豪園, 半島豪庭, 家維邨, 紅磡邨						
何文田	欣圖軒, 俊民苑, 愛民邨, 何文田邨, 皓畋						

投標機構清楚列明下面資料：

- 上述為每學年九月至六月校車月費，七月份(不足半個月)車費為月費的_____ %
- 收費方式：(由投標機構列明)

註：

- 上述為每月每位學生的車費，以港元計算；
- 上述表格由投標者填寫，如未有該站頭，請在有關空白格內清楚註明；
- 上述表格中的*路線 4 為本校學生主要乘搭路線；
- 請註明收費是否已包括燃油附加費。
- 表格內路線可依實際報名學生人數、上下落車地點而作出調動；車站亦會應乘車學生人數有所增減。
- 路線及車程應以 55 分鐘內完成為基本原則。校車到達學校或上落指定地點時，在沒有學生遲到上車及其他特別情況下，將不會遲逾原定時間 10 分鐘。
- 必須依照指定時間準時接載本校學生到校及離校。學校若因考試或舉行活動而更改上課或放學時間，承辦商須調動時間準時接載本校之學生。倘若因特別事故，學校需要提早上、下課，承辦商須按照學校指示提供服務，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費用。
- 特別活動安排(學校運動會)：承辦商免費提供服務直接安排乘車學生往返指定運動會會場。
- 兩學年車費如有調整，所有加幅不能高於 4.5%(車費亦可因應通縮而向下調整)。

(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及(B)學校活動旅遊巴

投標附表 2

1. 請提供承辦商公司的車隊數目、車齡及車輛照片：

	數目	車齡
19 座		
28 座		
54-66 座		
其他(請列明)		
夾附車輛照片	張	

2. 請提供承辦商的服務經驗，並列明過去 3 年曾服務之機構/學校及服務年期。
(可另紙填寫)

曾服務之機構/學校	服務年份及年期

3. 承諾的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可另紙填寫)。

(B)學校活動旅遊巴車費(須填妥一式兩份)**投標附表 3**

地區	來 回			單 程		
	19 座	28 座	54-66 座	19 座	28 座	54-66 座
1. 香港區(金鐘, 中環, 上環, 西環, 堅尼地城, 半山區)						
2. 香港區(沿港鐵港島線: 灣仔至鰂魚涌)						
3. 香港區(沿港鐵港島線: 西灣河至柴灣, 小西灣)						
4. 香港區(南區: 薄扶林, 香港仔, 鴨脷洲, 黃竹坑)						
5. 香港區(深水灣, 淺水灣)						
6. 香港區(赤柱, 石澳, 山頂)						
7. 九龍, 西九龍(油尖旺, 紅磡, 九龍城, 深水埗, 美孚)						
8. 九龍(黃大仙, 新蒲崗, 慈雲山, 鑽石山, 彩虹, 順天)						
9. 九龍東(九龍灣, 觀塘, 藍田, 秀茂坪, 油塘)						
10. 新界(將軍澳)						
11. 新界(清水灣, 西貢, 黃石碼頭, 泥涌)						
12. 新界東(沙田, 大圍, 馬鞍山, 烏溪沙)						
13. 新界東(大埔市區)						
14. 新界北(大埔林村, 大尾督, 粉嶺, 上水)						
15. 新界西北(落馬洲, 古洞, 元朗, 天水圍, 沙頭角)						
16. 新界西北(屯門, 龍鼓灘)						
17. 新界西北(深井, 青龍頭, 黃金海岸)						
18. 新界西(青衣, 荃灣, 城門水塘, 葵涌)						
19. 離島(東涌, 赤臘角機場, 愉景灣)						

其他

1. 提供投標書機構需根據以上內容及要求安排有關服務。
2. 遵守已訂下之價目，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服務。
3. 對於提供投標書機構的僱員受傷或死亡，學校無須因此或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學校或其僱員疏忽引致。學校及其僱員若就該等傷亡事件遭人提出根據本條款無須負責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要求、費用或開支，提供投標書機構須作彌補。
4. 提供投標書機構必須就前述的一切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為所有僱員及其他可能受僱進行任何與本合約有關的工作人士，向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並具良好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投保費用自付。提供投標書機構並須在其僱用的任何人員履行有關服務的整段時間內，保持保單有效。
5. 如提供投標書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提供投標書機構應明確申報。
6. 供投標書機構獲選後將獲邀簽署合約，承辦合約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7. 評審分包括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品質評審比重： 40% (而品質評審未獲過半分數者，則為不合格，將被取消資格)及價格評審比重： 60%。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列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收到 貴校採用服務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事項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項目之支出。

承投公司： _____

承投公司負責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蓋印)

合一堂學校
承投提供 2026-2028 年度(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及(B)學校活動旅遊巴服務投標備忘

- (一) 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 (二) **提交投標書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以密函形式一併寄回。
- (三) 提交投標書者必須採用本校所提供之信封封面（附件一）。
- (四) 提交投標書者切勿將機構名稱寫在投標書封面。
- (五) 提交投標書者若不擬投標，煩請盡快填妥「不擬投標通知書」(附件二)再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 (六) 提交投標書者將獲書面通知審核報價書結果。
- (七) 如有疑問請聯絡姜佩娟行政主任（電話：2711 1013、傳真：2714 2465）。

九 龍
巴富街六號
合一堂學校
校長 收

提供 2026-2028 年度(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及(B)學校活動旅遊巴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編號：HYCS/2526/07/SBUS

截標日期：1/12/2025 中午 12 時正

**承投：2026-2028 年度(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及(B)學校活動旅遊巴服務投標書
不擬投標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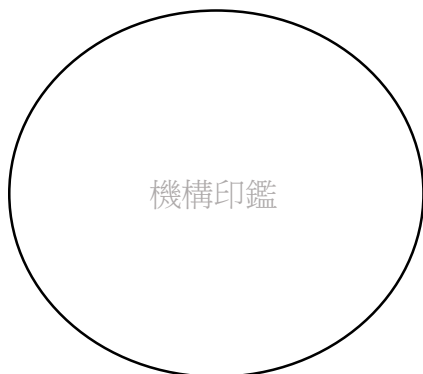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 2026-2028 年度(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及(B)學校活動旅遊巴服務投標書，請填妥此表格後，傳真至 2714 2465 或寄回九龍巴富街六號合一堂學校收

致：合一堂學校

投標書：提供 2026-2028 年度(A)校車接送學童服務及(B)學校活動旅遊巴服務投標書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報價，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未能提供貴校所示服務/產品
- 未能達到貴校所示要求或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內完成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投標書
- 其他(請註明)_____



簽 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 司：_____

日 期：_____